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虹劍刀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
114年12月15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
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
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4年1
2月15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
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5年6月15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
請人於115年6月17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
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

05 附表：

06	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46號
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	001	虹泰機械 五金行林 葉峯	陽信苗 栗分行	114年8 月30日	39,840元	AH0214958	